波密县2023-01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公告

T2023-276

经波密县自然资源局批准决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出让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现状	限高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2023-010	波密县八盖乡雄吉村	2500.00平方米	建设用地	加油站	≤0.6	≤40%	≥20%	40	16.50万	无	12米
底价：￥8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申请取得投标

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被认定存在土地闲置行为以及违反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包括控股或投资的企业)不能申请。

主竞买人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必要，必传】

2、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3、(组织竞买的)设立该组织的有效批文及该组织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联合竞买人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必要，必传】

2、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3、(组织竞买的)设立该组织的有效批文及该组织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投标人申请取得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三、出让价款不含向相关部门应缴的规费及评估费、测绘费等，未含地面附着物拆迁安置等费用，需中标人自行承担。

竞买人资格需通过资格审查通过后参与投标。

四、本次公告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1日。申请人可于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出让文件。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活动定于2023年12月26日10时30分在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3开标室进行。

六、土地出让成交(中标)后，成交(中标)人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及一次性缴纳出让价款，否则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通过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西藏商报》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投标保证金：无。

竞买保证金缴纳至波密县自然资源局账户。

招标人：波密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扎木路15号

联系电话：18389040940

联系人：顿珠次旺

开户单位：波密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波密县支行

账号：25720001040013754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67号西藏大厦院内

联系电话：13908913042

联系人：黄先生

波密县2023-0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公告

T2023-277

经波密县自然资源局批准决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出让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现状	限高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2023-011	波密县康玉乡通堆村	3000.00平方米	建设用地	加油站	≤0.6	≤40%	≥20%	40	20.40万	无	12米
底价：￥10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申请取得投标

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被认定存在土地闲置行为以及违反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包括控股或投资的企业)不能申请。

主竞买人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必要，必传】

2、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3、(组织竞买的)设立该组织的有效批文及该组织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联合竞买人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必要，必传】

2、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3、(组织竞买的)设立该组织的有效批文及该组织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投标人申请取得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三、出让价款不含向相关部门应缴的规费及评估费、测绘费等，未含地面附着物拆迁安置等费用，需中标人自行承担。

竞买人资格需通过资格审查通过后参与投标。

四、本次公告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1日。申请人可于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出让文件。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活动定于2023年12月26日11时30分在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5开标室进行。

六、土地出让成交(中标)后，成交(中标)人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及一次性缴纳出让价款，否则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通过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西藏商报》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投标保证金：无。

竞买保证金缴纳至波密县自然资源局账户。

招标人：波密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扎木路15号

联系电话：18389040940

联系人：顿珠次旺

开户单位：波密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波密县支行

账号：25720001040013754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67号西藏大厦院内

联系电话：13908913042

联系人：黄先生

波密县2023-01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公告

T2023-278

经波密县自然资源局批准决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出让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现状	限高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2023-012	波密县倾多镇栋曲村	3402.00平方米	建设用地	加油站	≤0.6	≤40%	≥20%	40	29.26万	无	12米
底价：￥1462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申请取得投标

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被认定存在土地闲置行为以及违反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包括控股或投资的企业)不能申请。

主竞买人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必要，必传】

2、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3、(组织竞买的)设立该组织的有效批文及该组织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联合竞买人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必要，必传】

2、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3、(组织竞买的)设立该组织的有效批文及该组织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投标人申请取得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三、出让价款不含向相关部门应缴的规费及评估费、测绘费等，未含地面附着物拆迁安置等费用，需中标人自行承担。

竞买人资格需通过资格审查通过后参与投标。

四、本次公告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1日。申请人可于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出让文件。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活动定于2023年12月26日11时00分在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4开标室进行。

六、土地出让成交(中标)后，成交(中标)人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及一次性缴纳出让价款，否则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通过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西藏商报》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投标保证金：无。

竞买保证金缴纳至波密县自然资源局账户。

招标人：波密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扎木路15号

联系电话：18389040940

联系人：顿珠次旺

开户单位：波密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波密县支行

账号：25720001040013754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67号西藏大厦院内

联系电话：13908913042

联系人：黄先生